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社科〔2023〕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2023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 2023 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办法（修订）》经 2023 年 1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 年 1 月 5 日

南京林业大学

2023 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办法

为了提高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激励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促进人文社科繁荣发展，更好地服务学校“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及资助对象

（一）本办法资助的研究项目是指由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或课题。包括以下三类：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
3.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等立项但不资助项目（或课题）【简称立项不资助项目（或课题）】。

（二）本办法资助对象是指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完成）单位的本校教职工（包括在职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和其所在的学院。

二、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

（一）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类专项”工作经费。

（二）经费使用原则

1. 不重复资助

（1）提交本办法资助的项目或课题，不得与校内其他资助项目或课题重复；

（2）对立项不资助项目，同一资助对象同一类型项目仅资助一次；

2. 资助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三、资助内容及资助标准

（一）高级别研究项目立项配套资助及标准

1. 对立项个人的资助及标准

为积极支持广大人文社科工作者申报高级别研究项目，产出高水平成果，学校对国家级规划项目和教育部重大项目立项项目予以经费配套资助。经费配套资助标准见表 1。

表 1 国家规划项目和教育部重大项目立项配套资助经费标准

项目类型	立项单位	配套比例（资助经费/研究总经费）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重点、一般、青年、专项、中华学术外译、后期资助等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 工作办公室	1/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 课题攻关项目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1/2

2.对立项学院的资助及标准

为鼓励各学院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申报工作，学校对当年获批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学院给予立项资助。资助工作依据下达给各学院的年度目标任务数，按照立项数 8000 元每项、超项数 16000 元每项的标准进行核算。

（二）立项不资助项目（或课题）的资助及标准

对立项不资助项目（或课题），学校给予资助。资助包括：一是直接资助部分，资助额度为项目主管部门所要求资助经费额度的三分之一；二是绩效奖励部分，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中科研工作评价办法进行科研绩效核算，由学校绩效奖励统一发放。

（三）结项后资助

为加强省部级及以上立项项目的管理，促进各研究项目按计划进行，提高项目结项比率，根据项目结项时间和鉴定等级分别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对提前结项且鉴定等级为“优秀”的，按此研究项目总经费的 10%给予主持人经费资助；对项目按期结项且鉴定等级为“优秀”的，按此研究项目总经费的 5%给予主持人经费资助。此类资助所指省部级及以上立项项目，仅限于通过学校组织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纵向项目。

四、资助流程及经费拨付

（一）资助流程

1. 根据上级职能部门项目（课题）申报、立项及结项（题）等相关工作文件（或通知），由人文社科处依据本办法拟定资助名单并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2. 在完备相关程序后，通过学校财务处进行下拨。

（二）经费拨付

1. 立项项目资助经费的拨付。对符合本办法资助的高级别立项项目，在上级职能部门立项通知下达后，首次拨付配套资助经费标准的 70%，结项后拨付配套资助经费标准的 30%。

2. 立项学院资助经费的拨付。依据本办法，汇总核定各学院当年度高级别项目立项数及资助经费总额，以科研活动专项经费一次性下拨至学院。

3. 立项不资助项目（或课题）资助经费的拨付。凡符合本办法资助的立项不资助项目（或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性下拨。

4. 结项后资助经费的拨付。根据上级职能部门项目结项文件（或通知），核定资助名单后，资助经费一次性下拨。

5. 对受资助研究项目（课题）被撤项或终止的处理。受资助研究项目（课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项，配套资助经费须足额退回学校；受资助研究项目（课题）被上级主管部门终止，终止日的账面余额退回学校。

五、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办法》(南林社科〔2019〕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